

证券代码：835631

证券简称：立晶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百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69,3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、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9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9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9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9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9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9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9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6,811,299.4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837,388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9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9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山东盈川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0.00 万元，用于其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 11 个月，年息 4%。2021 年 12 月 1 日，经双方协商将借款延期 1 年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；2022 年 12 月 1 日，经双方协商将借款再延期 1 年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；2023 年 12 月 1 日，经双方协商将借款再延期 1 年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淄博明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20.00 万元，用于其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 11 个月，年息 4%。淄博明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已于2021年3月19日归还借款27.00万元、2021年7月12日归还借款2.00万元，2021年12月10日，经双方协商将借款余额91.00万元延期1年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；淄博明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归还借款5.01万元、2022年6月2日归还借款0.50万元、2022年7月15日归还借款2.00万元、2022年11月23日归还借款1.00万元，2022年12月10日，经双方协商将借款余额82.49万元延期1年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；淄博明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归还借款5.00万元、2023年5月18日归还借款0.50万元、2023年7月15日归还借款2.00万元，2023年12月10日，经双方协商将借款余额74.99万元延期1年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169,35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169,35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倪晔嵩、成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